

彰化縣縣立芬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 第三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3 月 17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	圖 書 館	
出席者	校長	張婉珮	國文 領域代表	陳忠信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翁云娜代
	教務 主任	劉素貞	英語 領域代表	吳敏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謝靜心
	學務 主任	李進海	數學 領域代表	鄭進乾	科技 領域代表	請假
	總務 主任	黃明強	自然 領域代表	劉素貞	特殊需求 領域代表	吳麗娟
	輔導 主任	吳翌貞	社會 領域代表	翁云娜	教師會 代表	同英語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請假	藝術 領域代表	吳明強		
列 席	無			記 錄	翁云娜	
主 席	張婉珮					

彰化縣芬園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 12:30

地點：圖書館

主席：張婉珮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流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事項

(一) 下學期教科書預計評選時間：05/25(一)-05/29(五)，廠商樣書置於圖書館。

(二) 有關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一，請各委員帶回領域內討論，並於 05/29 繳回教務處。

(三) 有意願提出下學年度彈性課程的領域，請先規劃全學年的課程，並於 05/29 前將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與教材交至教學組。(上下學期均規劃 20 周，九年級下學期 17 周)

(四) 依據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建議，請各領域提出彈性課程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建議課程名稱精簡，避免過長以利於課表顯示。

2. 課程名稱請避免與領域科目過於接近，以確保課程特色明確。

(五) 所有課程請依各領域決議的教學進度進行授課與評量。

(六) 115 學年度九年級教育會考後的課程，請各領域於教學研究會中規劃並依決議的課程融授課。

(七) 請各領域召集人於教學研究會時宣導，提醒教師注意教室日誌書寫內容，並以教學進度為主。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13:00 散會。

教學組長

代理教師兼任
教學設備組長 翁云娜

教務主任

代理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劉章辰

校長

芬園國中 張婉珮